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5.4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96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0,669,642 股（含 150,669,642 股）。

一、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 日。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5.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453,6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3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3 月 24 日。

三、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5.4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96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0,669,642 股（含 150,669,642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